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◇

南昌市吴志萍被非法判刑一年半后从监狱释放

【明慧网】吴志萍，女，现年六十九岁，南昌市南钢退休职工，祖籍萍乡市。由于长期受南昌市中共邪党人员的迫害，吴志萍为了躲避骚扰，流离失所去到萍乡市。

2021年9月底，吴志萍在萍乡市某公交车站跟路人讲真相、劝三退（退出中共党团队）时，被萍乡安源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副大队长江萍绑架到八一派出所，后被非法关押到萍乡市看守所。

2022年2月24日，吴志萍遭萍乡市芦溪县法院非法庭审，被非法判刑一年零六个月。

2023年3月27日，吴志萍结束冤狱迫害，从江西省女子监狱回到家中。◇

七旬吕三秀在江西省女子监狱遭受的酷刑迫害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）二零一七年九月，修炼真、善、忍的吕三秀被绑架，遭冤判三年。在江西省女子监狱的两年多里，她长期遭受了“熬鹰”罚站、扒光衣服毒打、胶带封眼睛、被逼写“遗书”、站“军姿”、踩钉板、挂铐、刷子刷嘴巴及精神摧残等酷刑折磨。

吕三秀，现年七十五岁，原为樟树市冶炼厂职工。修炼法轮功之前，她患有几十年的胃病，胃溃疡会定期发作；三十岁左右患上了严重的痔疮，经常便秘出血；此外，还患有关节炎、头痛、乳腺炎、妇



科病、心脏病、萎缩性鼻炎、神经官能症等多种疾病。一九九六年十月，吕三秀开始修炼法轮功，身心迅速得到了很大的改善，所有疾病不治而愈，心情开朗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迫害法轮功后，吕三秀坚定自己的信仰，坚持告诉民众真相，曾遭非法判刑三年（一九九九年（转下页）

江西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

江西抚州崇仁县法轮功学员朱飞珍再次被绑架

4月6日，江西抚州市崇仁县法轮功学员朱飞珍，在家中再次被中共邪党绑架至抚州看守所。

据悉，法轮功学员朱飞珍，60多岁，生活清贫，平时孤身一人在家居住。几年前，丈夫和她离婚，唯一的女儿在外谋生。

4月6日这天，不知何由，突然被中共邪党绑架，现朱飞珍被非法关押在抚州看守所，其它消息一概不知，令亲友无比担心。

江西新余市法轮功学员马跃群被绑架

江西新余市法轮功学员马跃群，61岁，在手机上发《为什么会有人类》给其他学员，被网警恶意举报，于3月4号，被蒋华勇等警察入室绑架，抄走了大法经书和其它一些物品。现马跃群还被关押在新余看守所。

江西九江市法轮功学员童金瓶被迫害得生命垂危

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法轮功学员童金瓶2022年6月16日被瑞昌

市公安局熊小雄等人绑架，随后被非法关押在九江市看守所。2023年1月，九江市中级法院非法对她进行了视频开庭，律师提出要求释放，未果，法院至今还未宣判。家人对她的身体状况非常担忧。

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河派出所警察骚扰迫害李水莲

2023年4月18日，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沙河派出所的警察4-5个人到凤凰城，把法轮功学员李水莲家的大锅拆走了，19日再次到她家，抢走了电视机，还把她和她的儿子带到了派出所问话，晚上9点多，才放他们回家。

相关人员名单：沙河派出所所长 胡力文

江西赣州章贡区法轮功学员温小华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

江西赣州章贡区法轮功学员温小华，今年65岁，在今年3月中旬，在讲真相时，被不明真相的世人举报，被章贡区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至赣州市看守所。警察欲构陷判刑，因上一次被绑架，她被非法判了一年监外执行。详情待查。◇

(接上页)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)和两次非法劳教共五年,在江西省女子劳教所遭受酷刑折磨、下毒等迫害,曾一度被迫害致疯。

被非法判刑三年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日,吕三秀在樟树市义城乡告诉民众法轮功真相时,被当地派出所绑架,并遭义城乡派出所警察和樟树市警察非法抄家,被抄走私人物品若干及现金几万元。吕三秀开始被非法关押在樟树市看守所,警察谎说拘留十五天。二十多天后,吕三秀被劫持到宜春市看守所,后被非法判刑三年。二零一八年春,吕三秀被劫持到江西省女子监狱继续迫害。

在江西省女子监狱遭酷刑折磨

刚到女子监狱,狱警赵玉冰就强制吕三秀观看、阅读污蔑法轮功的录像及其文字材料,遭到她拒绝,赵玉冰就对她拳打脚踢,还恐吓吕三秀自己以前就是在部队专门搞特工的,受过专门的击打训练。还扬言,要吊挂吕三秀三天三夜,再不“转化”就把她往死里整。

监狱为了逼迫吕三秀“转化”,在长达三个月的时间里,对她采取连续二十四小时不间断“熬鹰”罚站的酷刑摧残。白天,在车间接角里罚站;晚上,在监室里被呈大字型双手挂铐罚站。期间,不让她上厕所,每天只给约一两米饭,没有任何下饭的菜。

江西省女子监狱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最邪恶、残酷的迫害手段,就是专项高压“攻坚转化班”。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四月期间,监狱对吕三秀实行“攻坚转化”迫害。以专职负责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教育科长胡睿华为首,除专职狱警外,还有两个专门包夹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杀人刑事犯褚红梅、俞春(音)。褚红梅长期积极参与迫害,是助纣为虐的打手和急先锋。

在“转化班”上,为了逃避和推脱责任,狱警逼迫吕三秀在准备好的所谓“遗嘱书”上签字,大意是:我本人拒绝进食,不吃饭,如出现生命危险或去世,与监狱无关,与监狱警察无关……吕三秀断

然拒绝在“遗嘱书”上签字。这伙恶徒就强行抓住吕三秀的手在“遗嘱书”上签下了她的名字。

“转化班”,由狱警和包夹犯组成小组,每两小时轮换班次,二十四小时不间断进行高压迫害。强制吕三秀踩钉子木板、在钉子木板上反复原地踏步走,如稍有停顿,就往吕三秀的眼睛、鼻子、嘴巴里强行涂抹一种莫名的膏药,使吕三秀整个人难受至极。晚上不让睡觉,象对待恐怖分子一样,往她头上、眼睛上套黑头套、黑眼罩。此外,还不让上厕所,她被逼不吃或少吃,否则大小便就要拉在身上。

在“转化班”高压迫害的几十天时间里,吕三秀还被强逼站“军姿”、蹲“军姿”。蹲“军姿”时,包夹犯褚红梅和俞春狠命踩吕三秀的双脚,致使吕三秀双腿疼痛、行走艰难。两包夹犯还采取低劣手段,用刷洗厕所的肮脏刷子不停地粗暴刷吕三秀的嘴巴,吕三秀的整张嘴被刷得稀烂、皮开肉绽。

在各种迫害招数用尽的情况下,狱警和包夹犯就对吕三秀进行精神上的折磨和摧残,利用她的身体,侮辱法轮功和创始人。

在监狱被关押期间,有一次,吕三秀在路上偶遇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陈雯,只是出于礼貌,点头微笑了一下,吕三秀和陈雯两人就被狱警岳菊强行拉到狱警值班室的厕所里,被暴打;吕三秀还被拖到楼梯底下、扒光衣服,被毒打三次,被逼迫在保证不绝食的“保证书”上签字。

狱警罗瑶还用透明胶带将吕三秀的双眼紧紧缠封,扬言要一星期后才会揭开。第五天,教育科长胡睿华命人将胶带揭开、解封后,吕三秀的双眼剧烈疼痛,根本无法睁眼视物。教育科长胡睿华还亲自将吕三秀反手悬空吊挂。

吕三秀在遭受严重迫害,生命垂危的情况下,依旧善劝狱警要善待法轮功学员,不要再对大法犯罪,不要再迫害其他法轮功学员。

二零二零年九月初,吕三秀九死一生回到家中。三年的牢狱折磨

使这位老人身体极度消瘦、双眼视力严重下降、双腿行走艰难、全身疼痛,整晚无法入眠。

曾经冤狱三年和非法劳教迫害

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七日,吕三秀去北京上访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,被绑架关押在北京市第三看守所,绝食抗议六天后,被樟树市公安局的刘建秋接回本地看守所。吕三秀被非法判刑三年,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十八日送往省女子监狱,遭受残酷迫害。

二零零二年十月底,吕三秀三年冤狱刑满,因她不放弃信仰,被樟树市“610”人员和公安警察用欺骗的手段,直接非法劳教三年。

在省女子劳教所,吕三秀抵制强制“转化”、拒绝观看污蔑法轮功的录像和书籍,被包夹的吸毒劳教人员用枕巾紧裹着头部、强按在床上、用鞋子等物暴打。

警察们竟丧失人性在她的饭菜中下毒,使吕三秀时常处于半失常、半昏迷状态,来月经时不知道自理,两手套着鞋子在地上摸爬。狱警吕秀英和周志红还幸灾乐祸地哈哈大笑。一天,神智不清的吕三秀爬上三米多高的窗户顶端后,重重地摔了下来,造成腰椎摔断、两脚摔伤。

二零零五年五月,吕三秀九死一生,从省女子劳教所回到了家中。通过修炼法轮功,她渐渐恢复了神智。

二零零七年六月份,吕三秀在去店下乡的车上被樟树市“610”人员、国安人员伙同店下乡派出所所长陈小华、聂永冰等警察绑架,被关押进看守所七、八天后,再次被非法劳教两年,被非法延期关押二十多天,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才回到家中。

迄今,吕三秀因为坚持信仰真、善、忍,总计遭受中共十一年的牢狱摧残。她的苦难经历只是中华大地无数法轮功学员遭受迫害的一个缩影。无论以任何名义对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采取迫害都是违法犯罪行为,必将受到善恶有报天理的严惩,以及历史的审判。◇